六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蒙城县龙佳农机专业合作社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 2020 〕 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蒙城县龙佳农机专业合作社（联合体） 参加方城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方城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 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 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方城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标段（券桥镇小麦播前深耕旋耕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蒙城县龙佳农机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 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 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 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蒙城县龙佳农机专业合作社

李标

日期：2026年08月07日

备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